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数据条例（草案）

（征求意见稿）

目录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二章 数据基础设施
- 第三章 数据资源
- 第四章 数据流通
- 第五章 数据开发利用
- 第六章 数据安全
- 第七章 区域协同
- 第八章 法律责任
- 第九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立法目的】 为了加强数据资源管理，保障数据安全，促进数据依法有序流通和应用，保护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结合自治区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适用范围】 自治区行政区域内的数据基础设施规划建设、数据处理及开发利用、数据安全监管和数据工作区域协同等活动，适用本条例。

第三条【基本定义】 本条例中下列用语的含义：

(一) 数据，是指任何以电子或者其他方式对信息的记录。

(二) 公共数据，包括政务数据和公共服务数据。

政务数据，是指国家机关和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以下统称政府部门）为履行法定职责收集、产生的数据。

公共服务数据，是指医疗、教育、供水、供电、供气、通信、文旅、体育、环境保护、交通运输等公共企业事业单位（以下统称公共服务组织）在提供公共服务过程中收集、产生的涉及公共利益的数据。

(三)企业数据，是指各类经营主体在生产经营活动中产生、收集的数据。

(四)个人信息，是指以电子或者其他方式记录的与已识别或者可识别的自然人有关的各种信息，不包括匿名化处理后的信息。

第四条【基本原则】 坚持党的领导，遵循促进发展与依法监管并重、共享开放与权益保障并重、数据价值转化与安全保护并重的原则。

第五条【政府职责】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本行政区域数据工作的组织领导，明确数据管理机构，制定完善促进数字化发展的政策措施，推进自治区行政区域内的数据基础设施规划建设、数据处理及开发利用、数据安全监管和数据工作区域协同等活动，发挥数据在经济发展、改善民生、社会治理等方面的作用。

作用。

自由贸易示范区、自主创新示范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等应当在推进数据要素市场培育发展，推动政务服务和社会治理数字化方面发挥示范引领作用。

第六条【部门职责】 自治区数据管理机构负责统筹推进全区数字化发展和数据管理工作，建立健全数据基础制度，统筹数据资源体系建设，推动数据资源整合共享和开发利用，指导数据要素市场建设。

自治区网络安全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负责统筹协调网络安全、数据安全、个人信息保护和数据跨境流动安全评估工作以及相关监督管理等工作。

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指导工业和信息化领域大数据开发利用，负责推进数字产业化发展、产业数字化转型。

自治区公安、国家安全机关依法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公共数据安全相关工作。

自治区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依法负责本部门、本领域和本行业的数据管理工作。

第七条【行业规范】 数据行业组织应当建立健全行业规范，加强行业自律，引导从业者依法开展数据活动，配合有关部门开展行业监管，促进行业健康发展。

鼓励社会团体、市场主体、高等学校和科研机构等参与制定数据领域行业标准、团体标准。

第八条【首席数据官】 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建立首席数据

官制度。鼓励企业建立首席数据官制度。

首席数据官负责数据管理与业务协同工作，提升本区域、本部门、本单位的数字化发展能力和水平。

第九条【人才培养】 自治区应当加强数字化发展人才队伍建设，完善人才引进、培育、评价、激励机制。支持和引导高等院校、职业学校开设数据科学相关专业，增加数字人才有效供给。

第十条【鼓励创新】 鼓励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在数据汇聚共享、开放开发、发展应用工作中依法先行先试、探索创新，支持数据区域合作、跨域协同。

第十一条【资金保障】 自治区财政统筹数字化发展所需资金保障工作，健全多元化投融资服务体系，逐步提高投入总体水平；鼓励各地在本级财政预算中安排专项资金，支持数字化发展工作。

第十二条【考核评价】 自治区人民政府应当建立数字化发展工作考核制度，完善健全考核机制，明确考核内容、方法、程序，具体考核工作由各级数据管理机构承担。

第二章 数据基础设施

第十三条【数据基础设施布局】 自治区应当统筹数据基础设施建设，优化数据基础设施布局，适度超前部署数据基础设施，构建适应数据要素特征、促进数据流通利用、实现数据资源共建共享、发挥数据价值效用的数据基础设施体系，推进数据基础设施体系化发展和规模化部署。

第十四条【数据汇聚基础设施】 自治区应当加强通信基础设施建设，依托泛在互联的高速通信网络，按需升级通信网络，有效提升数据汇聚环节的广泛性、便捷性、精准性，夯实数据汇聚基础。

第十五条【数据处理基础设施】 自治区应当加强数据处理基础设施顶层设计与规划，融合利用各类先进数据处理技术，建立跨区域算力资源调度运营机制，建设绿色高效低碳算力网，融入全国一体化算力网。

第十六条【数据流通基础设施】 自治区应当加快构建集约高效的数据流通基础设施，实现数据在不同主体间“可用不可见”“可控可计量”，打通数据共享流通堵点，为场内集中交易和场外分散交易提供低成本、高效率、可信赖的流通环境。

第十七条【数据应用基础设施】 自治区应当加强数据应用基础设施顶层规划，为数据应用方提供通用化的智能决策、辅助设计、智慧管理等能力，帮助数据应用方优化设计、生产、管理、销售及服务全流程，进一步降低数据应用门槛，提升数字化水平。同时应充分利用人工智能大模型的最新成果，更好推动数据要素赋能千行百业，促进数字化转型和智能化升级。

第十八条【数据运营基础设施】 自治区应当加强数据运营基础设施布局，通过一系列技术工具和规则手段的协同联动，推动数据汇聚、处理、流通、应用、交易等功能有序高效运转，促进数据要素市场的供需精准匹配，保障清算结算、审计监管、争议仲裁等一系列公共服务高质量开展，有效支撑数据要素市场各

类资源高效配置。

第十九条【数据安全基础设施】 自治区应当加强数据安全技术手段建设，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使用安全技术措施，探索数据安全保障技术，提升重大安全威胁技术应对能力，构建全方位的数据安全体系。

第三章 数据资源

第二十条【公共数据资源体系】 自治区数据管理机构应当会同有关部门按照国家规定，建立全区统一的公共数据资源体系，推进公共数据资源依法采集汇聚、加工处理，加强数据管理、数据库建设，加快数据共享开放和创新应用。

第二十一条【公共数据获取】 政务部门和公共服务组织应当依照法律、法规、规章和相关标准规范收集各类数据，相关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应当予以配合。

政府部门和公共服务组织为依法履行职责或者提供公共服务需要，可以向社会采购数据。

第二十二条【公共数据汇聚】 数据管理机构应当健全公共数据共享协调机制，推动公共数据汇聚、共享、回流等工作。

政府部门和公共服务组织应当按照“应归尽归”原则向公共数据平台归集数据，按需共享，推进公共数据属地返还、按需回流。

税务、海关、金融监督管理等中央国家机关派驻自治区的机关或者派出机构应当按照自治区统一要求，向公共数据平台汇

聚、共享、回流公共数据。

第二十三条【一体化数据资源服务平台】 自治区数据管理机构应当推动构建全区一体化数据资源服务平台，为公共数据汇聚、存储、治理、共享、开放和安全管理等提供支撑。

政府部门和公共服务组织不得新建跨部门、跨层级的自治区级政务数据共享交换通道。

第二十四条【公共数据目录化管理】 公共数据实行目录化管理。自治区人民政府各部门应当统筹本部门、本系统、本领域内公共数据目录的编制工作。自治区数据管理机构制定统一的目录编制指南，统筹组织编制、发布全区公共数据目录并动态更新。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数据管理机构应当按照统一标准，组织编制本级公共数据子目录，报上一级数据管理机构审核。

政府部门和公共服务组织应当按照统一标准，编制和更新本单位公共数据目录。不得将涉密数据编入目录，涉密数据另行按相关保密、密码管理要求，另行编制涉密数据目录并按保密要求严格管理。

第二十五条【一数一源一标准】 政务部门和公共服务组织应当按照一项数据有且只有一个法定数源部门的原则，依照法定的权限、程序和标准规范收集公共数据，不得超出履行法定职责所必需的范围和限度。

第二十六条【图像及个人身份识别】 在商场、超市、公园、景区、公共文化体育场馆、宾馆等公共场所，以及居住小区、商务楼宇等公共区域，安装图像收集、个人身份识别设备，应当遵

守国家有关规定，并设置显著标识，不得以图像采集、个人身份识别技术作为出入该场所或者区域的唯一验证方式。

在公共场所安装图像采集、个人身份识别设备的建设、使用、运行维护单位，对获取的个人图像、身份识别信息负有保密义务，不得非法泄露或者对外提供。所收集的个人图像、身份识别信息，应当依法采取网络安全、数据安全密码保护措施，除取得个人明确授权外，只能用于维护公共安全的目的。

第二十七条【公共数据治理工作机制】 自治区数据管理机构会同有关部门建立健全以下公共数据治理工作机制：

（一）建立公共数据资源普查制度，编制公共数据资源清单，实现公共数据资源统一管理；

（二）会同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建立公共数据系列标准体系，协调各政务部门和公共服务组织按照标准体系加强公共数据收集、共享、存储、销毁等标准化管理；

（三）各级数据管理机构发现数据不准确、不完整或者提供的数据不一致的，由本级数据管理机构通知数据收集、提供单位限期校核，数据收集、提供单位应当在期限内校核完毕；

（四）建立公共数据使用情况统计反馈制度，由自治区数据管理机构统计并定期向数据来源部门反馈公共数据的归集、使用、交易等情况。

第二十八条【企业数据管理】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鼓励和引导企业提升数据管理能力，规范企业数据的采集汇聚、共享开放、开发利用等工作，促进企业数据科学管理。

支持数据服务提供商、数据服务龙头企业发展，为企业提升数据管理能力提供服务。

第二十九条【个人信息管理】 在符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鼓励自然人聚合来源于多个途径的个人信息数据，并在保障安全、基于授权的前提下，参与数据创新应用，实现数据价值。

第三十条【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的数据提供与管理】 为了应对突发事件，政务部门和公共服务组织可以依法要求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提供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所必需的数据；除了依法共享和开放外，不得非法泄露或者向他人提供相关数据。

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后，政务部门和公共服务组织应当对相关数据进行分类评估，采取封存、销毁等方式将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信息和隐私的数据进行安全处理，并关停相关数据应用。

第四章 数据流通

第三十一条【公共数据共享分类】 公共数据以共享为原则、不共享为例外。

公共数据共享分为无条件共享、有条件共享、不予共享三种情形。政务部门和公共服务组织应按照规定对公共数据共享进行评估，科学合理地确定公共数据共享情形，并定期更新。

政务部门和公共服务组织对列入有条件共享的公共数据，应当说明理由并明确共享条件；对列入不予共享数据的公共数据，应当提供相关法律或政策依据。

第三十二条【公共数据共享要求】 对已发布于数据资源平台的数据，政务部门和公共服务组织可以直接申请共享，但不得超出依法履行职责的必要范围，不得以任何形式提供给第三方，也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超出法定职责范围获取数据的，数据资源平台运维管理单位和数据提供部门应当在发现后立即停止其继续获取数据。

对未发布于数据资源平台的数据，政务部门和公共服务组织可以提出共享请求。数据提供部门应当在五个个工作日内回复，不同意共享的，应说明理由。

第三十三条【公共数据开放原则】 自治区人民政府应当以需求导向、分类分级、公平公开、便捷高效、安全可控为原则，推动公共数据面向社会开放，并持续扩大公共数据开放范围。

第三十四条【公共数据开放分类】 政务部门和公共服务组织向社会开放公共数据分为无条件开放、有条件开放、不予开放三种情形。

不予开放，是指法律规定不得开放以及开放后可能危及国家安全、危害公共利益、损害民事权益的情形；有条件开放，是指需要依法授权向特定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开放的情形；不予开放和有条件开放以外的其他情形属于无条件开放，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政府部门和公共服务组织应当按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对收集、产生的公共数据进行评估，科学合理确定开放属性，并定期更新。

第三十五条【公共数据使用要求】 向政务部门和公共服务组织提出有条件开放公共数据要求的申请人，应当明确公共数据应用场景，并承诺其真实性、安全性、合规性。

申请人不得将获取的公共数据用于规定使用范围之外的其他用途，不得篡改、破坏、泄露所获取的公共数据，不得以获取的公共数据危害国家安全、侵犯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

第三十六条【公共数据授权运营】 自治区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制定公共数据授权运营管理办法，明确授权条件、授权程序、授权范围、运营模式，运营期限、运营平台的服务和使用机制，运营行为规范、收益分配办法，以及安全监管、运营评价和退出情形等内容。

自治区数据管理机构应当会同网络安全与信息化主管部门、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等有关部门评估数据拟应用场景的合规性和安全性，并监督运营主体具体行为。

第三十七条【企业数据流通使用】 鼓励产业链上下游企业加强数据协作，共建安全可信的数据空间，建立互利共赢的数据流通体系。

支持企业建设相关数据服务平台，开展数据汇聚和融合应用，形成数据产品和服务，开展数据交易，促进数据合规高效流通使用。

第三十八条【个人信息流通使用】 个人信息的流通使用应当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侵害自然人的个人信息权益。

数据处理者向他人提供其处理的个人数据，应当对个人数据进行去标识化处理，使得被提供的个人数据在不借助其他数据的情况下无法识别特定自然人。法律、法规规定或者自然人与数据处理者约定应当匿名化的，数据处理者应当依照法律、法规规定或者双方约定进行匿名化处理。

数据处理者基于提升产品或者服务质量的目的，对自然人进行用户画像的，应当向其明示用户画像的具体用途和主要规则。

第三十九条【数据交易管理】 自治区数据管理机构会同有关部门建立数据交易管理制度，规范数据交易行为，建立资产评估、登记结算、交易撮合、争议解决等数据要素市场运营体系。

第四十条【数据交易服务机构】 自治区人民政府应当推动依法设立数据交易服务机构，鼓励和引导市场主体在数据交易服务机构开展数据交易活动。

数据交易服务机构应当制定交易服务流程、内部管理制度以及机构自律规则，采取有效措施保护个人隐私、个人信息、商业秘密、保密商务信息等数据，建立规范透明、安全可控、可追溯的数据交易服务环境。

数据交易服务机构在提供交易服务过程中应当遵守以下规定：

- (一) 要求数据提供方说明数据来源；
- (二) 审核数据交易双方的身份；
- (三) 留存相关审核、交易记录；
- (四) 监督数据交易、结算和交付；

（五）采取必要技术手段确保数据交易安全；

（六）法律、法规的其他相关规定。

第四十一条【数据交易原则】 数据交易活动应当遵循自愿、平等、公平和诚实守信原则，遵守法律法规和商业道德，履行数据安全保护、个人信息保护、知识产权保护等方面的义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交易：

（一）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利益，侵害个人隐私的；

（二）未经合法权利人授权同意的；

（三）法律、法规规定禁止交易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二条【数据交易途径】 市场主体可以通过依法设立的数据交易所进行数据交易，也可以依法自行交易。

第四十三条【数据交易定价】 从事数据交易活动的市场主体可以依法自主定价。

第五章 数据开发利用

第四十四条【数据权益】 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可以依法处理合法取得的数据，并获取收益。

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在使用、加工等数据处理活动中形成的法定或者约定的财产权益，以及在有关数据创新活动中取得的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

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使用、加工数据，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尊重社会公德和伦理，遵守商业道德，诚实守信，不得危害国家安全和公共利益，不得损害他人的合法权益。

第四十五条【数据权益保障】 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应当依法开展数据交易、流通、合作等活动，并对数据实施有效保护和管理。

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依法获取的个人信息经过处理无法识别特定个人且不能复原的，或者取得特定数据提供者明确授权的，可以交易、交换或者以其他方式开发利用。

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对数据的使用应当遵守反垄断、反不正当竞争、消费者权益保护等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利用市场支配地位从事操纵市场、设置排他性合作条款等活动；不得滥用大数据分析等技术手段，基于个人消费数据和消费偏好设置不公平交易条件，或者设置诱导用户沉迷、过度消费的数据服务规则，侵犯消费者合法权益。

第四十六条【数据开发利用方向】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支持并引导数据开发利用，推进数据要素价值转化，促进数字技术与实体经济、社会治理、维护稳定、生活服务深度融合，全面提升数据资源在各行业的应用效果。

鼓励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在数据领域开展创新活动，法律、法规等明确禁止的事项除外。

第四十七条【数字技术与实体经济融合】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促进数字技术与实体经济深度融合，推动数据赋能经济数字化转型，支持传统产业转型升级，催生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鼓励各类企业开展数据融合应用，加快农业、能源、生产制造、科技研发、金融服务、商贸流通等领域的数据赋能。

第四十八条【数字技术与社会治理融合】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促进数字技术与社会治理深度融合，推动数据赋能治理数字化转型，深化政务服务“一网通办”，社会治理“一网统管”，支撑公共卫生、交通管理、公共安全、生态环境、基层治理等各领域场景应用，通过治理数字化转型驱动社会治理模式创新。

第四十九条【数字技术和生活服务融合】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促进数字技术和生活服务深度融合，推动数据赋能生产生活数字化转型，提高公共卫生、医疗、教育、养老、就业等基本民生领域和商业、文娱、体育、旅游等质量民生领域的数字化水平。

第六章 数据安全

第五十条【数据安全责任】 数据处理者是数据安全责任主体。同时存在多个处理者的，各数据处理者承担各自相应的安全责任。数据处理者发生变更的，由变更后的数据处理者承担数据安全责任。

数据处理者委托他人代为处理数据的，应当与其签订安全协议，明确数据安全保护责任。受托方不得擅自留存、使用、泄露或者向他人提供数据，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者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五十一条【数据安全义务】 开展数据处理活动应当依法履行下列数据安全保护义务：

- (一) 建立健全全流程数据安全管理制度;
- (二) 组织开展数据安全教育培训;
- (三) 制定数据安全应急预案，开展应急演练;
- (四) 发生数据安全事件时，立即采取处置措施，启动应急预案，及时告知可能受到影响的用户，并按照规定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
- (五) 加强风险监测，发现数据安全缺陷、漏洞等风险时，立即采取补救措施;
- (六) 采取安全保护技术措施，对数据进行分类分级管理，防止数据丢失、篡改、破坏和泄露，保障数据安全;
- (七)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安全保护义务。

第五十二条【数据知识产权保护】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市场监督管理、知识产权、公安等主管部门应当加强数字经济领域知识产权保护，培育知识产权交易市场，探索建立知识产权保护规则和快速维权体系，依法打击知识产权侵权行为。

第五十三条【数据质量管控】 政务部门和公共服务组织应当建立健全数据质量管控体系，加强数据质量全流程监督检查，保证数据质量管控及时、准确、完整，实现问题数据可追溯、可定责。

第五十四条【数据安全监督】 网络安全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等有关部门应当建立数据安全监督检查机制，依法处理数据安全事件。

网络安全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等有关部门在履行数据安全监管职责中，发现数据处理活动存在较大安全风险的，可以按照法定权限和程序对有关组织、个人进行约谈，并要求有关组织、个人采取措施进行整改，及时消除隐患。

第五十五条【数据安全保护技术创新】 鼓励数据保护关键技术和安全监管技术创新研究，支持教育科研机构和企业开展数据安全关键技术攻关，推动政府、行业、企业数据信息共享及风险共治。

第七章 区域协同

第五十六条【区域数据合作】 自治区人民政府加强与其他省、自治区、直辖市的数据领域合作，推动区域数据共享交换，促进数据资源有序流动，发挥数据在跨区域协同发展中的创新驱动作用。

加强兵地融合发展，统筹推进兵团和地方数据平台互联互通，数据资源共享开放。

第五十七条【数据跨境流动】 自治区人民政府以及有关部门应当在参与“一带一路”建设等对外合作中，加强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地区以及其他省份在数据领域的交流合作，促进人才、技术、资本、数据等市场要素相互融通、有序流动、高效配置。鼓励和支持中国（新疆）自由贸易试验区探索数据跨境安全有序流动。

政府部门和公共服务组织以及其他数据处理者从事跨境数

据活动，应当按照国家数据出境安全监管要求，建立健全相关技术和管理措施，防范数据出境安全风险。向境外提供个人信息或者重要数据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进行数据出境安全评估和个人信息出境标准合同备案；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第八章 法律责任

第五十八条【法律适用原则】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法律、行政法规已有法律责任规定的，适用其规定。

第五十九条【不按规定使用公共数据的处罚】 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有下列情形之一，政务部门和履行公共管理职责的事业单位应当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并暂时关闭其获取相关公共数据的权限；未按照要求改正的，对其终止开放相关公共数据：

- (一) 未按照数据开放相关承诺采取安全保障措施的；
- (二) 超出授权范围实施数据开发利用的；
- (三) 严重违反公共数据平台安全管理规范的；
- (四) 其他未按照规定使用公共数据的。

第六十条【政务部门和公共服务组织及其工作人员的处罚】 政务部门和公共服务组织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 未按照规定收集、共享、开放、交易公共数据的；

（二）未按照规定开展公共数据目录编制、公共数据普查、质量管控工作的；

（三）违反规定，擅自新建跨部门、跨层级、跨区域的数据平台，或者未按规定进行整合的；

（四）未履行个人信息保护义务，违规处理、使用、泄露公民个人信息及隐私的；

（五）未按照规定及时处理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的数据校核申请的；

（六）非法向境外组织提供数据的；

（七）未依法履行数据安全监管职责的；

（八）篡改、伪造、破坏、泄露公共数据的；

（九）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本条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九章 附 则

第六十一条 【施行日期】 本条例自 年 月 日起施行。